**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高等学校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（筹）**

**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高等学校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组织开展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评选工作，此次评选工作面向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会员开展，旨在深入推动高校数据治理工作，聚焦核心业务表单实践，切实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体验，表彰在数据治理领域做出突出实践创新的优秀案例，推广先进经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授予在我国高校数据治理领域中，聚焦核心业务表单填报场景，通过智能化手段优化流程、实现协同、减轻负担、提升效能，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优秀实践成果。成果可由各级各类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（含校企联合体）申报。

第三条 参评案例应聚焦制约高校管理效能与服务体验提升的关键问题，探索形成技术赋能、流程优化、协同高效的创新解决方案或实践模式，并经过实践检验具有显著效果，具备规范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、可持续性、可推广性、前瞻性及附件材料完整性等优势。

第四条 参评案例须聚焦以下至少一类核心业务表单填报场景：

（一）上报类：职教大脑、本科评估、材料上报等场景。

（二）业务类：职称评审、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等场景。

（三）其他类：信息收集、数据采集、资料汇总等场景。

第五条 申报案例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及数据治理相关规范，已完成并经过实践检验。案例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该方案或模式正式实施的时间开始计算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1日（申报截止日）。

第六条 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设以下奖项：

（一）案例荣誉奖

1）标杆案例奖：不超过3项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；

2）优秀案例奖：不超过5项，实施成效显著；

3）特色案例奖：不超过5项，创新点独特。

（二）组织荣誉奖：

1）优秀组织单位奖：1项。

所有获奖案例及单位将获得专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各级各类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（含校企联合体），均有资格申报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。申报主体须是案例的主要实践单位或牵头单位。

第八条 案例的主要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案例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第九条 案例的主持单位，指案例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案例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第十条 申报主体（院校、主管部门或联合体）最多可申报3个案例，可组织不同团队申报。遵循自愿参与原则。

第十一条 专委会设立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评审程序分为案例征集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案例征集：专委会按活动方案发布征集通知，接收申报材料（含案例申报书及佐证材料）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1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：专委会秘书处对申报案例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：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评分标准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案例进行评审（含初审与终审），评选出各奖项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：评审结果在指定平台公示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专委会审议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在专委会相关平台正式公布，择机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“一张表工程”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由专委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被推荐案例的主持人及主要完成人，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参与具体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，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专委会秘书处提出。秘书处负责受理并组织核查。获奖案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同一单位申报的不同案例，其核心内容、创新点及实践成效应具有显著区分度。已获得过其他同类奖项的案例，如无重大创新突破，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参评同一级别奖项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高等学校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（筹）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教育技术协会

高等学校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（筹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